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3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上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所提供的审计业务由总所承办。上会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为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近一年，上会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5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0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38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0.3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76.64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巢序

(2)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赟云

(3)签字注册会计师：国秀琪

签字项目合伙人：巢序，1998年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5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赟云，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国秀琪，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0年度上会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合计240万元。2021年度，如合并范围不变，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与2020年度基本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上会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具体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1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4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不利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控股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部分油气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洛克石油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澳洲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洛克石油于年末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0年度洛克石油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美元2,821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澳洲会计准则以及洛克石油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计提金额

2020年末，洛克石油对其油气资产执行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油气资产中澳洲安甘尼油田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出现了减值迹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测试，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21万美元，此测试结果已经过澳大利亚Ernst & Young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计提原因

2020年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不利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2020年国际原油市场油价成V型走势，在四月跌至年内最低位，随后在五月份开启震荡上行之路，2020年全年布伦特原油平均价格为42美元/桶附近。这次疫情也影响市场对未来油价的预期。基于以上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背景，油气资产价值出现减值迹象。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年度，根据澳洲会计准则，洛克石油因上述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21万美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减值事项在公司合并报表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1,975万美元(即人民币1.36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人民币-6,94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简历附后)兼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何婧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何婧，女，1977年生，中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8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7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额55亿元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69 | 海南矿业 | 2021/4/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4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 7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额55亿元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52.06万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164.23万。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海南矿业 | 60196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何婧 | 程蕾 |
| 办公地址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
| 电话 | 0898-67482082 | 0898-67482025 |
| 电子信箱 | hejing@hnmining.com | chenglei@hnmining.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铁矿石和油气这两大资源类产业的经营，主要包括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矿石国际贸易及混配矿业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从事油气勘探、评价和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业务。

1. 铁矿石业务

(1)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

公司通过石碌铁矿分公司从事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目前所开采的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该矿山曾凭借其丰富的资源和较高品位，被誉为"亚洲第一富铁矿"。经过多年发展与建设，石碌铁矿已成为具有采矿、选矿、运输、尾矿回收、电力、机修、电修、汽修等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机械化矿山。

(2)国际贸易及混配矿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实施铁矿石国际贸易业务，通过如皋矿业进行混配矿业务。

1. 油气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从事油气勘探开发业务。洛克石油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是一家具有近20年油气作业经验的领先的独立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从油气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业务，主要资产位于中国渤海、中国北部湾、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

(二)经营模式

1.铁矿石业务

(1)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的开采以地采为主，露采为辅，主要产品有高炉块矿、铁精粉、粉矿等，主要用途系提供给钢铁企业冶炼成生铁和钢材。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采取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客户包括武钢钢铁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元立金属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公司块矿产品品位55%左右，是国内优质的铁矿石块矿产品，属酸性矿石，其生产工艺成熟、流程短、无需复杂的选矿工艺，是高炉首选的酸性配加矿种，能够改善炉渣流动性、高炉料柱的透气性。公司铁精粉产品品位63%左右，-200目以下占比达到90%以上，是球团厂的重要原料。

(2)国际贸易及混配矿业务

海矿国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国际贸易业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金属矿物进出口贸易、可循环金属物料、钢材、燃料能源等商品全球采购销售，作为海外矿山与国内钢铁生产企业之间的桥梁，有针对性的开展进口铁矿石国际贸易，统一管理资源采购。

如皋矿业位于江苏中林如皋港区，公司利用港口储运优势，以长江沿岸钢铁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科学混矿，为钢铁工序提供个性化混矿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烧结高炉要求，为钢企提供一对一精细化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 油气业务

洛克石油主要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大型国家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并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

(三)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 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1. 铁矿石行业

铁矿石是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铁矿石供应状况是制约钢铁工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随着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与国外储量巨大、品位高、采运方便的铁矿资源相比，我国铁矿资源呈现人均储量低且消耗快、品位低等特点。国内资源潜力不足，境外资源供应缺乏稳定性，大宗矿产价格上涨迅猛，经济发展的资源成本过高，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越来越紧迫。

(1)从全球来看，海外铁矿石供应长期呈相对集中格局。

四大矿山公司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和FMG公司，凭借掌控位于铁矿石成本曲线底端的最优质铁矿资源，占据了最为有利的市场地位。根据该四家公司年报，2019年度其铁矿石产量合计10.54亿吨，占全球产量的46.68%。四大矿山公司在全球铁矿石行业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全球铁矿石贸易中具有较高的定价话语权。因此，加快国内高品质铁矿的开采有助于降低我国铁矿石进口依存度，提升国内铁矿开采企业的竞争力。

(2)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扰动全球铁矿石供需，巴西发货量下降，全球铁矿石需求疲软而中国铁矿石需求旺盛。5月开始，普氏62%铁矿石指数持续攀升，12月21日普指达到年内最高点176.9美元/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普氏62%铁矿石指数年均值108.87美元/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油气行业

石油天然气为现代工业的基础，石油更被誉为"工业的血液"。石油与天然气相加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费量的50%以上，同时石油与天然气也是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资源禀赋的因素，虽然我国是全球第六大石油开采国，但因全球排第二的巨大消费量，我国石油天然气长期处于净进口状态。2017年中国超越美国成为第一大石油进口国，2018年又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并且对外依存度呈上升趋势(原油依存度72%，天然气依存度44%)。

(1)全球油气市场供需情况

全球油气供应集中在少数几个产油大国(美国、沙特、俄罗等)。近年来以沙特、伊拉克、伊朗等13个核心产油国组成的"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与俄罗斯建立"OPEC+"联盟，通过协议减产的方式调节原油供应，从而从供给端支撑油价。从全球油气消费来看，则集中在OECD国家和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

(2)国际原油价格走势

2020年，国际石油市场经历了坍塌式下跌和艰难的V型反弹。蔓延全球的新冠疫情对世界经济运行形成了前所未有的破坏，全世界为遏制疫情扩散进行的区域封锁和隔离措施严重损伤了燃料需求，改变了石油市场的紧平衡状态，一度击穿原油市场的价格底部。布伦特油价一度从年初每桶69美元/桶跳水至19美元/桶。随着核心产油组织和国家达成历史性的减产协议国际油价自5月底加速回升，重新站在了40美元/桶上方。第四季度随着全球多个新冠疫苗研发推进顺利、OECD国家启动新冠疫苗接种、中国国药集团灭活疫苗上市等好消息，油价逐步回升，2020年底油价突破50美元/桶并持续攀升。(数据来源：美国能源信息署)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总资产 | 8,518,036.72 | 8,634,842.42 | -1.35 | 9,896,196.56 |
| 营业收入 | 2,763,664.4 | 3,718,283.31 | -25.67 | 2,514,991.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520.61 | 127,708.89 | 11.60 | -634,513.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9,551.99 | 134,707.32 | 3.60 | -601,286.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990,535.06 | 3,886,436.96 | 2.68 | 5,333,177.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578.49 | 1,034,802.28 | -71.34 | 839,549.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7 | | -0.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 | 2.37 | 增加1.25个百分点 | -11.3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784,744.65 | 485,398.64 | 725,425.05 | 768,096.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51.90 | 13,944.87 | 44,522.64 | 79,20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1,578.47 | -20,196.18 | 80,615.37 | 27,554.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9,111.24 | 217,723.51 | 26,808.48 | -227,064.7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31,89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32,334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672,000,000 | 34.38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 0 | 653,333,000 | 33.42 | 0 | 质押 | 174,520,070 | 国有法人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 | 336,000,000 | 17.1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7,300 | 36,042,026 | 1.84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10,000,019 | 0.5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5,153,077 | 0.2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冯烈耀 | 100 | 3,866,500 | 0.2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冯伟健 | 0 | 3,155,442 | 0.1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08,200 | 2,067,300 | 0.11 | 0 | 无 | 0 | 未知 |
| 周桂莲 | 60,200 | 2,055,700 | 0.1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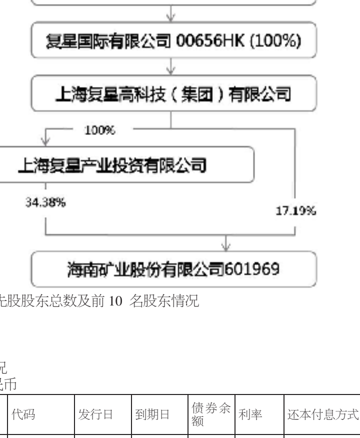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场所 |
|---|---|---|---|---|---|---|---|---|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17海矿01 | 143050.SH | 2017年3月24日 | 2020年3月27日 | 0 | 6.50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海矿01(143050)付息兑付情况：

(1)于2018年3月27日支付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

(2)于2019年3月27日支付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

(3)于2020年3月27日支付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7海矿0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166)，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5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海南矿业"16海矿01"和"17海矿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发行的"16海矿01"和"17海矿01"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海南矿业已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2016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8年5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海南矿业"16海矿01"和"17海矿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18年5月24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6海矿01"和"17海矿01"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海南矿业已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2016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2019年5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海南矿业"16海矿01"和"17海矿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6海矿01"和"17海矿01"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海南矿业已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2016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19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40.59 | 41.00 | -1.00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22 | 0.24 | -8.33 |
| 利息保障倍数 | 2.75 | 4.01 | -31.42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成品矿产量311.87万吨，同比上升21.47%；石油产量302.13万桶当量，同比上升0.95%；铁矿石(不含外购矿)销量309.31万吨，同比上升26.42%；石油销量255.72万桶当量，同比下降1.88%。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52.06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 报表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 |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报表 |
| 预收账款 | 39,990.36 | 31,967.73 | 270.84 | 264.31 |
| 合同负债 | - | - | 35,150.02 | 28,056.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4,569.50 | 3,647.30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流动负债重分类，对本公司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说明详见附注"八"。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5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规定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文件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丰资本")、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创投")以及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米公司")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01月1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园芯")。《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苏州园芯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99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0.9亿元；苏州园芯拟对外投资标的主要是与纳米公司共同投资设立"MEMS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命名)。标的公司将致力于MEMS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及中试平台的搭建，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苏州园芯认缴2.99亿元出资额，持股99.7%，纳米公司认缴100万元出资额，持股0.3%，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0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过各方的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园芯的具体细节事宜达成一致，公司与园丰资本受托管理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中新创投、纳米公司以及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融投资")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0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正式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园芯已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H9T747

3、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4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期限：2021年03月24日至2029年03月23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彪)

7、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基金小镇10栋2-12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情况：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99,1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每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财产份额 |
|---|---|---|---|---|
| 普通合伙人 |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0 | 0.03% |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货币 | 17,000 | 56.84% |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9,000 | 30.09% |
| 有限合伙人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3,000 | 10.03% |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货币 | 900 | 3.01% |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园芯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公司将会及时跟进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702，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